

# 傑出身心障礙者創造性人格暨生活經驗 探究-打造金鷹傳奇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 一、我障故我在

個體應運用創造與習得之經驗解決一連串生活中所面臨到的問題，這是人類回應世界與開拓人生的本能；畢竟「棲息」於變化無常的時代，任何人皆無法避免歷經考驗的階段，尤其是在多元且多變的今日，很多人心志脆弱，禁不起一點點的挫折，遇到一點困境就走入絕境，這樣的人生實在很悲哀。當下世界時刻都在演變當中，如何面對逆境與無常，儼然已成為重要的議題。

鑑諸歷史，有一群身心障礙者跳脫了傳統束縛，揮別了行動不便及街頭行乞者等極需救援的角色，其所展現出來的生命力不僅與一般人無異，甚至對生命的發掘還比一般人更為深刻，不畏艱苦並與命運搏鬥的韌勁令人動容，也為亂象叢生且憂鬱症、自殺率日趨攀升的社會宛如注入了一股找尋新生命的暖流，從外表來看雖「殘」，但他們是如何在匪夷所思的惡劣環境中提升人格的獨特性與變通性，找到心靈和諧之處？彭震球(1998)認為這就好比在我們這個奇異的世界裡：有人抱存新穎的進步觀念，有人卻依然落後一般。個體的力量雖很薄弱，但這隱若且令人瞠目結舌的生命創造力，尚待我們一一挖掘，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 二、不同凡響

Csikszentmihalyi (1996) 認為創意可分成大 C 和小 c，大 C 是指偉大的發明或創作，對於人類的生活有了相當大的影響，諸如愛迪生、牛頓等極偉大的發明，但是這種創造並非處處可及、人人可得；至於小 c 則是指生活中的創意，亦即個體面對生活週遭危機，所衍生的解決問題能力。這當中的小 c 就是國民的創造力，亦即創意生活化、生活創意化，人人皆可表現於生活中的創意個別表現（吳靜吉等人，2002）。

吳靜吉（2002）曾針對小 c 表示其中也有少數可能會變成大 C，因此，理所當然的是，不可忽略思考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小 c。由此可推，小 c 是由大 C 不斷累積的結果，在蘊含複雜邏輯運作的大 C 背後，深藏著對生活方式反省後的一種實踐能力，那麼小 c 對於個體就更扮演了不可或缺的重要性。令人好奇的是，究竟這群身心障礙傑出人物，如何能面對心酸曲折的人生，擺脫弱者之受人排斥、歧視的印象，並不因障礙而掩蓋其成就，能告別灰暗過去，成就如此扣人心弦的優質生活，再造理想以及不可知的未來！此為引發本研究動機之二。

## 三、創造經驗 / 經驗創造

所謂個人的經驗當然包括任何仰賴自己的經驗時知識、思考等等的內化（吳靜吉，1994）。Adler 也認為，雖然人格是預測所有創造發明和企業行為成敗的主要因素，但是人格對創造力的影響絕對無法獨立於社會環境之外（真如，1996），這推翻了特質是天生的，主張任何人都可以擁有創造潛能及性格，端看個人是否可以排除生命經驗中的舊有制約與保護結果。個人自有其獨特的生活經驗，這些經驗就

能夠產生對現實世界特殊的創意與想法，再加上個體對經驗所賦予的意念不盡相同，經過自證後的經驗也將會是支配外在表現的主力，如此獨特的組合就是一種創意，也因此，彼得·杜拉克認為，自我實現和群體生活是人生最重要的兩大需要。即使身心障礙者亦不例外！

在個人方面，當遭遇到挫折或失敗時，趨向於了解自己的方向，若再將了解人格的企圖擴大，則可用來察覺個體與週遭環境之間關聯之所在，在生命這個有機體中，人格與週遭整合形成複雜系統，造就了個體習得獨一無二的經驗，姜文閔（2001）因而經驗不由自主的選擇獲取豐富生命力，自有助益其創造生活之功能。這也就是說，在人格確實是影響著創造力的背後，還被一項與個體生活經驗息息相關的重要因素所影響著，余玉照更於 2005 年表示，創意是生活美學的沃土。美代表優質生活與理想實現，而其中就必須利用創意的策略來實施了。由此可知，創造力確實是融合了多項來源，並非由單一因素所操控，活在這日新月異的當下，我們更必須要了解創造經驗的實情！尤其是傑出身心障礙者，在遇到阻力時之創造性表現究竟為何？此為我的研究動機之三。

近來，創造力已成為社會大眾廣泛注目的焦點議題，從 1989 年起遍尋國內外傑出身心障礙者主題有關之文獻不超過 30 篇（吳昆壽，1999），且其探討範圍也多以傑出身心障礙者中之學障為主，相當缺乏其他障礙類別之實徵性研究（黃文慧，2002），且其鮮少由創造力之角度切入，因此創造性表現之研究在傑出身心障礙者身上可謂鳳毛麟角；另依據潘裕豐（2004）指出創造力是推動科技、文化進步、提升個人智慧的原動力，故身心障礙之創造性表現探究確實有其必要。故本研究擬從透過傑出身心障礙者人格概念，探討其創造性人格

意涵；其次，在加以探究傑出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經驗，並將傑出身心障礙者之創造性人格特質與經驗的交叉結果分析與歸納，進而運用紮根理論整理與發展出一套理論，並為傑出身心障礙者自身提供經驗栽植到開創性的生活中，嘗試去認識傑出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再者，吳武典、簡明建、王欣宜、陳浚隆（2001）指出，相較於 20 年前，社會大眾對殘障者的接納態度與關懷，並未全面提昇。故亦希望能藉由洞察傑出身心障礙者之整體故事經驗暨人格探索，發揮其延續感動與關懷的經驗效果。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綜合上述問題背景及研究動機，訂定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詮釋國內傑出身心障礙者之創造人格特質的特徵。
- 二、了解影響國內傑出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經驗。

根據上述問題背景及研究動機，本研究問題如下：

- 一、詮釋國內傑出身心障礙者之創造人格特質為何？
- 二、建構國內傑出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經驗為何？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節就論文中提及的專有名詞進行解釋，在有關文獻探討及其他影響因素分析之部分，留待後續於第二章、第四章中呈現。

本研究所使用之名詞釋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民國 87 年)，規定：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1. 視覺障礙者， 2. 聽覺機能障礙者， 3. 平衡機能障礙者， 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5. 肢體障礙， 6. 智能障礙，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8. 顏面損傷者， 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3. 多重障礙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前項障礙類別之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六款其他身心障礙類別之項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本研究所指之身心障礙者所包含之範圍為上述辦法中之其中 4 種：視障、聽障、多重障礙、肢障得獎者。

#### 二、傑出身心障礙者：

指兼具傑出與身心障礙之特質者。

本研究對於傑出身心障礙之符合以下三項標準者：

- (一) 1995 年(第九屆) 10 位金鷹獎得主。
- (二) 以相異領域為區分類別作為研究對象。
- (三) 由各領域中挑選出其中獲獎項較多之 5 位以作為研究對象。

### 三、金鷹獎：

自民國 86 年起以內政部為主辦單位，協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為激勵優秀傑出之身心障礙同胞，候選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國民。肯定其展現超越障礙、振翅高飛之毅力及樂觀進取、積極奮進之精神，進而啟發其他身心障礙朋友致力獨立自主、奮發向上，足為楷模者，特設置「金鷹獎」。

### 四、創造性人格：

大多數的理論家均認為個體有一組大致穩定的特質，而創造也是一種人格傾向，藉由這些特質更能反映出人與外界的互動關係，具有創造傾向者更能發揮與眾不同的效果。本研究之創造性人格係根據訪談大綱中第六項人格特質檢核表項目中所指之人格特質，內涵以包含傑出身心障礙者在遭遇阻力經驗時所呈現出來的反應及因應能力，及如何驅使其達成自我心流（Flow）之體驗及成就。

本研究採用 Torrance 在 1975 年所研究出的 34 種創造性人格為勾選項目。

### 五、生活經驗：

是指一個圍繞個人生命的歷史，包括個人與環境互動間的一切人、事、物之感覺與反思。經驗係根據張春興（2004）的《張氏心理學辭典》指出經驗是個體在生活中一切慣性、知識、技能、思想觀念的累積；經驗是到現在為止以前所累積下來的一切。

本研究擬透過生活經驗分析出內在生命及外在生涯是如何藉由經驗的產生震撼了當事人生命中之過程，所遭受到足以影響今日成就之關鍵事件，故本研究所指之生活經驗從個人（背景、動機、

情意人格特質、能力培養、面對問題的思考態度等)；環境(社會、組織、教育、家庭)等與創造性有關之條件與特質。